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8-047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可转债代码:128024　可转债简称:宁行转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8)第165号),本公司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6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等有关规定,做好本次债券发行管理及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8-059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控股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683,481,524股,占公司总股本45.18%)之一致行动人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和悦”)、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康顺”)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6年10月27日,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将其分别持有的20,839,536股、8,931,230股公司股票全部质押给天津天士力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获得资金用于补充天士力控股集团流动资金(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临2016-053号《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天津和悦、天津康顺质押股数分别变更为29,175,350股、12,503,722股。

近日,天津和悦、天津康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将上述股权全部予以解除质押,本次解质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76%。

二、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天津和悦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9,175,3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3%;天津康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2,503,7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3%。本次质押解除后,天津和悦、天津康顺所持本公司股票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3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维股份”)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经2018年8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8月18日披露了《维维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维维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临2018-042)、《维维股份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8-050)、《维维股份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18-054)等公告。

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实施了首次回购,现根据相关规定,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37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819%。成交的最高价为3.14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3.1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290,604.09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18-079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汕头市日冠阳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冠阳帆”)的通知,日冠阳帆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质押办理了延期回购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17年8月24日,日冠阳帆将其持有的公司15,08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3185%)限售流通股份质押给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8月24日,回购日期为2018年8月19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实施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3股),日冠阳帆持有公司股份由15,081,820股变为19,606,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3193%,其质押的股份由15,081,800股变为19,606,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3185%,上述限售流通股份于2018年6月22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回购具体情况

2018年8月22日,日冠阳帆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针对上述质押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回购业务,质押回购交易的期限延长至2018年9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日冠阳帆共持有公司股份19,606,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3193%,其中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9,606,34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986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953185%。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8-79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不超过4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相关决议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或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总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的实际情况适时递减。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6)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使用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不超过9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相关决议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或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总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的实际情况适时递减。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3)

2018年9月7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签署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以人民币3.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办理该结构性存款;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以人民币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办理该结构性存款。

现将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广发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9月7日	2019年3月6日	2.6%或4.30%	4,000	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				2018年9月7日	2018年12月6日		5,000	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				2018年9月7日	2019年3月6日		30,000	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4	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9月7日	2019年3月6日	4.34%或4.35%或4.38%	50,000	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二、主要风险提示

(一)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广发银行内部评级为PR1。根据该产品《风险揭示书》,上述结构性存款主要风险提示如下:

1、结构性存款收益风险:本结构性存款有投资风险,我行仅有条件保证存款资金本金安全,即在投资者持有到期的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保证本金安全,但不保证存款收益。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在最不利投资情形即投资者违约赎回的情况下,可能损失部分本金。本结构性存款的存款收益为浮动收益,影响本结构性存款表现的最大因素为美元兑港币的汇率走势。由此产生的投资收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市场利率风险:本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如果在结构性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结构性存款的预计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且无权利提前终止该结构性存款。

4、管理风险:由于广发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收益为2.6%。

5、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及至本金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间不提供对账单,客户应根据本理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的相关信息。广发银行将按照说明书约定的方式,于存款到期时,在本行网站、各营业网点等发布投资情况或清算报告。投资者需以广发银行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或前往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存款相关信息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广发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广发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广发银行联系方式变更,广发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本金延期兑付风险:如因结构性存款项下各种不确定因素(如银行交易系统出现故障、金融同业问题等)造成结构性存款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广发银行将尽责任寻找合理方式,尽快支付客户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延期兑付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广发银行的事由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可能会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

9、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认购期结束,如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自本结构性存款开始认购至结构性存款原定成立日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结构性存款,则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

(二)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的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根据该产品《风险揭示书》,上述结构性存款主要风险提示如下: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最差的情况下只能获得固定收益及浮动收益下方收益(即产品协议浮动收益条款中所列示的较低收益)。对于不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可能较为复杂,客户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其预期收益目标。

2、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除产品协议明确规定的客户可提前支取的情况之外,客户不可提前支取或终止本产品,可能导致客户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并可能导致客户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产品的机会。

3、早偿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甚至导致客户资金遭受损失。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乙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兴业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兴业银行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三、风险控制措施

商业银行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业务品种,本金损失的风险很小,但仍受宏观经济波动、金融市场系统性风险和其他风险因素的影响,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除严格执行有关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外,为有效防范相关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设专人负责相关投资的日常管理,及时跟踪募集资金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投向,分析相关投资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出现,将及时与相关银行沟通,采取妥善的资金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控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和办理结构性存款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保护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办理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司在12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表:

项目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期限	备注
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广发银行深圳红岭支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		14,000	最高4.6% 最低2.6%	2017.07.26-2017.10.24	已到期并按照预期最高收益率收回本金及收益
	广发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3,000	最高4.75% 最低2.6%	2018.05.17-2018.11.13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	MIN(挂钩指标:5.00%)-0.166%	2018.05.18-2018.08.16	挂钩指标:一年期限品种SHIBOR的拆借利率;已到期并按约定收回本息。
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广发银行深圳红岭支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最高4.6% 最低2.6%	2017.08.24-2017.11.22	已到期并按照预期最高收益率收回本金及收益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金雪球”保证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97,000	5.00%	2017.08.23-2018.02.28	已到期并按约定收益率收回本金及收益。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MIN(挂钩指标:5.00%)-0.842%	2018.03.02 2018.06.06	挂钩指标:一年期shibor拆借利率,已到期并按约定收回本息。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金雪球”保证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80,000	5.00%	2018.03.02-2018.09.05	已到期并按约定收益率收回本金及收益。

六、备查文件

公司办理银行结构性存款签订相关的合同协议、产品说明书、结构性存款证实书等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8-068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9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的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豁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前三天的通知期限,并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确认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无异议,并同意本次会议的有效性不会因该豁免事项而受影响。

2、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并选举公司董事的公告》。

3、关于更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由于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刘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滨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刘滨先生辞去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钟发平先生提名,同意增补刘彩云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8-069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并选举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董事丸山弘美先生和刘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丸山弘美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因个人原因,刘滨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丸山弘美先生和刘滨先生的辞职自递交至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丸山弘美先生和刘滨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丸山弘美先生和刘滨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提升上市公司管理水平,增强上市公司在混合动力系统、动力电池等领域的整体竞争力,推动混合动力驱动系统国产化进程,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杨健先生和徐志豪先生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核,认为其符合董事任职资格,上述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核程序规范,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杨健先生、徐志豪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

附件:

杨健:1962年4月生,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管理工程专业,持有高级经济师及高级工程师资格。1996年加入吉利集团,先后担任多项要职,其中包括吉利汽车研究院院长、浙江吉利控股集团常务副总裁、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总裁等职务。杨健先生自2012年以来至今担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副董事长。负责集团年度经营战略、考核目标制定、企业规划、新能源业务、前瞻技术研究、经营管理绩效考核等核心工作。

徐志豪:1976年6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在读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和证券从业资格证。2006年4月至2014年1月,曾任海航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海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北京海航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海航大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裁、海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国付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出任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首席创新官、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自由投资人。

2017年12月起至今,徐志豪先生被吉利集团董事会聘任为吉利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8-070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集团”)的通知,获悉因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科力远集团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方式	股票类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科力远集团	是	5,140,000	场外质押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18年9月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92%	补充质押
合计		5,140,000						1.92%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力远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67,644,72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21%。本次质押后科力远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46,779,72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2.20%,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79%。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钟发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9,288,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3%,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48,071,92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4.25%,占公司总股本的23.68%。

三、其他披露事项

1、补充质押的目的

本次科力远集团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开展的质押是对2015年6月24日双方开展的股权质押的补充质押(公告编号:2015-038),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资金偿还能力

科力远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其股份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为科力远集团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等,均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科力远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18-092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8-088)。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30(北京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下午15:00至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流程见附件2)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9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交易概况;

2.02交易标的;

2.03交易对方;

2.04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与定价方式;

2.05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2.06现金对价的支付方式;

2.07发行方式;

2.08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9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2.10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11上市地点;

2.12股份锁定期安排;

2.13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安排;

2.14资产交割与违约责任;

2.15业绩承诺及补偿;

2.16承诺期满减值测试与另行补偿;

2.17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18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9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2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21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锁定期安排;

2.22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上市地点;

2.23募集资金规模及发行数量

2.24募集资金用途

2.25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26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3.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分别与金泼及其一致行动人及钱炽峰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16.审议《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8.审议《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9.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20.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2.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至议案19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0至议案22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须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概况	√
2.02	交易标的	√
2.03	交易对方	√
2.04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与定价方式	√
2.05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
2.06	现金对价的支付方式	√
2.07	发行方式	√
2.08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9	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
2.10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11	上市地点	√
2.12	股份锁定期安排	√
2.13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安排	√
2.14	资产交割与违约责任	√
2.15	业绩承诺及补偿	√
2.16	承诺期满减值测试与另行补偿	√
2.17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18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19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2.2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21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锁定期安排	√
2.22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上市地点	√
2.23	募集资金规模及发行数量	√
2.24	募集资金用途	√
2.25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2.26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分别与金泼及其一致行动人及钱炽峰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1.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
16.00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
20.00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2.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2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信函及邮件在2018年9月12日18: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9月12日上午10:30至13:30,下午16:00至18:0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开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9层会议室,邮编:83000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